

证券代码：871550

证券简称：圣宏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周军民、闫花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军民、闫花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〔2024〕25号。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周军民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闫花花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董事长周军民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闫花花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上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军民、闫花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25 号。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